

2020 年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及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审判依法律规定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二是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三是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七是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八是参加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政工科、研究室、监察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共 13 个职能部门和莲花法庭 1 个派出机构，没有下属机构。

人员构成情况：总编制 4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0 人，机关后勤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其中占用政法专项编制

有 36 人, 占用机关后勤编制有 4 人, 另有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7.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1.73	本年支出合计	521.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1.73	支出总计	521.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1.73	47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67	4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4.67	4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它法院支出	279.67	2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1.73	242.07	279.6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67	185.00	279.67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4.67	185.00	279.67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9.67	0.00	279.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7	57.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4.73	本年支出合计	474.73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4.73	支出总计	474.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4.73	195.07	279.67
[204]公共安全支出	464.67	185.00	279.67
[20405]法院	464.67	185.00	279.67
[2040501]行政运行	185.00	185.00	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79.67	0.00	279.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	10.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5.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由 2016 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三公”经费不在本地区列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24.68万元,增长75.64%,主要原因是政府雇员经费的增加和新成立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专项工作队产生新增经费;支出预算52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24.68万元,增长75.64%,主要原因是政府雇员经费的增加和新成立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专项工作队产生新增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区法院由2016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三公”经费不在本地区列支,所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区法院由2016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三公”经费不在本地区列支,所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区法院由2016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三公”经费不在本地区列支,所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区法院由2016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

“三公”经费不在本地区列支，所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区法院由2016年开始财物归省统管，机关运行经费在省预算列支，所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27.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264.7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安排购置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需设置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